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日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日信竊盜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如下：（一）「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……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。本院斟酌個案情節，認以竊盜罪之法定刑度範圍（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）內量刑，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，無論被告張日信是否構成累犯，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、低刑度之必要，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，亦不於主文、理由、據上論斷欄諭知、記載、引用法條，如被告因本案入監服刑，其累進處遇與假釋等相關問題，請矯正機關

01 自行依法認定。
0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4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張瑜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